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挚”）、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投资设立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产业化项目、并购重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同时为上海隆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隆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谢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